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萬明秀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233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86267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屏東縣政府修正後「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8年9月11日屏府城工字第10870616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